

壽險

■遠雄人壽金美滿終身壽險

核備文號：民國 94 年 05 月 04 日 (94)遠雄壽字第 163 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07 月 01 日 依 100.04.11 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3040 號函修正

商品類別	終身壽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期繳費，終身保障。 2. 複利增額，保費不變。 3. 身故全殘，雙重保障。 4. 意外殘廢，豁免保費。 5. 附加附約，保障周全。 	
給付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 2. 完全殘廢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約定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另加計按日數比例退還被保險人身故後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若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高於身故保險金時，則從高給付。</p> <p>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項之約定：</p> <p>(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p> <p>(2)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p> <p>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p> <p>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點二五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p> <p>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本公司依本條規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殘廢表所列完全殘廢情事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本公司依約定之「當年度</p>

		<p>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繳費期間內致成完全殘廢表所列完全殘廢情事者，本公司另加計按日數比例退還被保險人完全殘廢後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若診斷確定殘廢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高於「完全殘廢保險金」時，則從高給付。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p> <p>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致成完全殘廢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項之約定。</p> <p>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p> <p>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點二五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利息。</p>
	3.豁免保險費	<p>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二至六級殘廢時，要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請免繳本契約未到期的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p>
	4.當年度保險金額	<p>本契約所稱「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如下：</p> <p>(1)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保單上所載之保險金額。</p> <p>(2)於繳費期滿後，按前一年度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以年利百分之二複利增額後之保險金額。</p>
附加、批註條款	1.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	<p>本險適用「生前需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疾病末期者」，可申請「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但以保險金額之 50% 且最高不超過五百萬元為上限。</p>
	2.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	<p>本險適用「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齡於 75 歲後，因疾病或傷害而至醫院住院診療時，得依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乘以「每日住院日額」申請。「每日住院日額」為住院始期當年本契約身故保險金額的百分之零點二，每日可申請最高以新台幣六仟元為限。</p>
	3.國內大眾運輸意外身故及全殘廢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主契約繳費期間以乘客身份搭乘國內空中、水上或路上大眾運輸工具時，因上述國內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因而使其遭受非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或完全殘廢者，本公司按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給付國內</p>

		<p>大眾運輸意外身故及全殘廢保險金，但此項給付以一次為限，且給付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五百萬元。</p> <p>訂立本附加條款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國內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國內大眾運輸意外全殘廢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p> <p>訂立本附加條款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面頁所載之保險金額，倘爾後該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國內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行駛於國內地區，且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以大眾運輸為營業目的，且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國內特定路線，對大眾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p> <p>（備查文號：民國 99 年 03 月 01 日遠雄壽字第 101 號函）</p> <p>(1)免費附加，不增加保費負擔。</p> <p>(2)保險期間：一年，並續保至主契約之繳費期間終了。</p> <p>(3)保額限制：保險主約所載之保險金額與五百萬元兩者中較小者。其中保險金額係指保單面額，不隨主約身故保額增加而增加。</p>																			
投保規定	<p>1.投保年齡</p> <p>2.繳費年期</p> <p>3.繳 別</p> <p>4.保額限制</p>	<p>0 歲至 50 歲。</p> <p>6、10、15、20 年期。</p> <p>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p> <p>(1) 最低投保金額 10 萬元。</p> <p>(2) 最高投保金額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萬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1491 1302 1688"> <thead> <tr> <th>繳費年期</th> <th>6 年期</th> <th>10 年期</th> <th>15 年期</th> <th>20 年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0 歲~15 歲</td> <td>500</td> <td>500</td> <td>500</td> <td>500</td> </tr> <tr> <td>16 歲~35 歲</td> <td>1,020</td> <td>1,110</td> <td>1,230</td> <td>1,350</td> </tr> <tr> <td>36 歲~50 歲</td> <td>1,530</td> <td>1,650</td> <td>1,820</td> <td>2,010</td> </tr> </tbody> </table>	繳費年期	6 年期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0 歲~15 歲	500	500	500	500	16 歲~35 歲	1,020	1,110	1,230	1,350	36 歲~50 歲	1,530	1,650	1,820	2,010
繳費年期	6 年期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0 歲~15 歲	500	500	500	500																	
16 歲~35 歲	1,020	1,110	1,230	1,350																	
36 歲~50 歲	1,530	1,650	1,820	2,010																	
其他規定	<p>1.以面額一倍計算體檢保額。</p> <p>2.0~15 歲被保險人經核定為次標準體者，不予受理。</p> <p>3.保費折扣：續期保費以自動轉帳繳法者，享有 1%折扣。</p> <p>4.集體彙繳：不適用。</p> <p>5.其他規定依現行投保規則。</p>																				
	<p>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p>																				

- 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避免權益受損。

本頁面內容僅供商品簡介，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遠雄人壽
Farglory Life